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3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32 人，占公司职工代表的 100%。会议由工会主席古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现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同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届职工代表监事李军是换届连任。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3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